

正数政环评批复 [2024]80号

正定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
关于正定县耐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
瓷砖地面保护膜、塑料颗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正定县耐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所报由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正定县耐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瓷砖地面保护膜、塑料颗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)及有关材料收悉，依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河北集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技术评估结论，经研究审核、依法公示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该项目位于正定县南楼乡北楼村村北 1080 米，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：北纬 38°17'40.376"、东经 114°32'7.329"；项目东、西、南侧为道路，北侧为空地。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，环保投资 10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0%。该项目设备及规模：原有设备全部淘汰，新增挤出生产线 6 台、搅拌机 10 台、切粒机 6 台、密炼机 1 台、开炼机 1 台、

覆膜机 1 台、收卷机 1 台、分切机 1 台、破碎机 3 台；项目建成后，年产瓷砖地面保护膜 22 万平方米、塑料颗粒 230 吨。

该项目已在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备案，备案编号：正科工技改变更[2024]21 号，项目代码:2408-130123-07-02-321381。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、工艺、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二、你单位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并重点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。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

1 号、2 号生产线挤出和覆膜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通过集气罩收集由活性炭吸附解吸+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，密炼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和 3 号、4 号、5 号、6 号生产线挤出、开炼、密炼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通过集气罩收集共同由活性炭吸附解吸+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，投料、搅拌、卸料、破碎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（DA003）排放，有组织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—2015（含 2024 年修改单））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，有组织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标准要求；无组织废气采取车间密闭，加强管理，减少废气外排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工业企业

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3/2322-2016)表 2 标准要求、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中表 A.1 厂区内 VOCs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,无组织颗粒物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(含 2024 年修改单)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,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 1 二级(新扩改建)标准要求。

(二)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

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,厂区设防渗旱厕,定期清掏,用作农肥,不外排。

(三) 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

选用低噪声设备,风机加装隔声罩,采取基础减振、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,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 类标准要求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

分切工序产生的废薄膜、无纺布等边角料、废包装袋、废卷轴收集后定期外售,除尘灰回用于生产,废布袋由厂家更换回收,不合格半成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,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相关标准要求;废过滤棉、废活性炭、废催化剂、废液压油、废油桶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,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,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中相关规定;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。

三、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,依法依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,落实防渗要求,按照安全生产相

关要求，做好风险源管理，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，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采取有效措施控制、减轻或消除对大气、土壤、地下水等环境的污染。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进行落实，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境要求。

四、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，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。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。

五、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3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复原件送至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县（正定新区）分局，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。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负责。

正定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
2024年12月02日

抄送：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县（正定新区）分局

正定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审批五室

2024年12月02日印发

（共印5份）